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维护项目、[2023]14237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维护项目、[2023]14237号，属于信息传输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262.33万元，资产总额为2973.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5日

